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信息、邮件形式发出；2018 年 4 月 17 日更新及补充发出修订后的《补偿方案》，并取得全体监事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提案：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总结，结论显示：北京洛卡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下统称“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论显示：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888,200.00 元，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72,000,000.00 元，经测试，北京洛卡 100%股权需计提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准备 155,111,800.00 元。

依据公司与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及相关补偿方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